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4-026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4 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杨才学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才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6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战英杰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革伟先生、副总经理刘定国先生、财务总监马春勤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张晓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人员因工作原因辞去工作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革伟先生、刘定国先生、马春勤先生、张晓燕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战英杰女士尚担任公司董事。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杨华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郑钧先生、李维峰先生、韦万华先生、赵程云先生、刘守贵先生、杨仕先生、杨才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汤三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杨小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公司指定公司董事宋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召集人杨才学先生,委员杨华锋先生、汤三洲先生、杨小红女士、修学峰女士,本届委员会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孙蔓莉女士,委员黄镔先生、杨华锋先生,本届委员会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黄镔先生,委员修学峰女士、杨华锋先生,本届委员会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五名委员组成,召集人修学峰女士,委员黄镔先生、孙蔓莉女士、杨华锋先生、杨小红女士,本届委员会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将发生全面变更。经与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公司决定将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磷复肥业务相关会计政策议案》;

2013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3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由纺织印染和纺织品贸易业务转变为磷复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将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磷复肥业务模拟主体和备考财务报表采用并披露的会计政策,即将继续执行重组置入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磷复肥业务现行的相关会计政策。

详见2013年7月27日、201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本次置入磷复肥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

关于公司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磷复肥业务相关会计政策事项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 月17日

附件:

总经理的简历

杨华锋,男,40岁,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部长、销售公司河南分公司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华锋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叔侄关系),持有本公司4,106,428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总工程师的简历

汤三洲,男,46岁,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发展部主任、董事、总工程师。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汤三洲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477,491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财务总监的简历

杨小红,女,37岁,硕士学位,经济师,曾担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督办审计室副主任、人事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分管财务)。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小红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572,990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副总经理的简历

杨才斌,男,51岁,经济师,现任湖北洋丰逸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许昌洋丰逸居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洋丰逸居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才斌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4,392,923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守贵,男,50岁,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守贵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429,742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维峰,男,39岁,历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硫酸钾复合肥厂厂长、生产部部长、山东洋丰肥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维峰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401,093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仕,男,48岁,硕士学位,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雷波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仕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85,948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郑钧,男,52岁,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硫酸钾厂厂长,徐水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郑钧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477,491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韦万华,男,41岁,历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许昌洋丰逸居置业有限公司经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韦万华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程云,男,43岁,历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程云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238,745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4-027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的有刘英筠、黄贻清、袁方,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刘英筠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英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草案)》(以下简称" 《监事会议事规则 (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将发生全面变更。经与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公司决定将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继续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磷复肥业务相关会计政策议案》;

2013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3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由纺织印染和纺织品贸易业务转变为磷复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将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磷复肥业务模拟主体和备考财务报表采用并披露的会计政策,即将继续执行重组置入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磷复肥业务现行的相关会计政策。

详见2013年7月27日、201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本次置入磷复肥资产的相关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7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的简历

刘英筠,女,51岁,会计师,曾担任石桥驿企管会会计、副主任,掇刀开发区石油公司会计,东宝区石油公司财务科长,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处长、二级单位经理、副经理、纪委书记。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纪委书记、监事。

刘英筠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954,983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4-028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的资产情况、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事项均已发生重大变化,按照《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拟置出资产及相关人员安排,人员工作发生相应变动。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6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战英杰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革伟先生、副总经理刘定国先生、财务总监马春勤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晓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战英杰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要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胡革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要求辞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刘定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要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马春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要求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张晓燕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要求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革伟先生、刘定国先生、马春勤先生、张晓燕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战英杰女士尚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指定董事宋帆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战英杰女士、胡革伟先生、刘定国先生、马春勤先生、张晓燕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4-15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会议召开情况: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7日下午14:30于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形式。

4、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 8,987,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 136,878,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其他相关情况:会议由董事长袁永红先生主持。到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既定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145,304,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60,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8%,弃权票 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0% 。

表决结果: 通过

2、《公司2013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 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7%,弃权票 20,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 。

表决结果: 通过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7%,弃权票 20,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 。

表决结果: 通过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7%,弃权票 20,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 。

表决结果: 通过

5、《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7%,弃权票 20,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 。

表决结果: 通过

6、《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7%,弃权票 20,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 。

表决结果: 通过

7、《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36,878,000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8,426,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3.76%,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6.01 %,弃权票20,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23%。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8.01《关于增补黎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41,211,659股。

表决结果:通过

8.02《关于增补蒋茜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41,211,659 股。

表决结果:通过

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7 %,弃权票 20,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 。

表决结果: 通过

1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7 %,弃权票20,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 。

表决结果: 通过

1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7 %,弃权票 20,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 。

表决结果: 通过

1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7 %,弃权票 20,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 。

表决结果: 通过

13、《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36,878,000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8,426,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3.76%,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6.01 %,弃权票20,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23%。

表决结果:通过

14、《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诚股份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36,878,000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8,426,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3.76%,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6.01 %,弃权票20,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23%。

表决结果:通过

15、《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桐君阁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36,878,000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8,426,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3.76%,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6.01 %,弃权票20,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23%。

表决结果:通过

16、《公司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36,878,000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8,426,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3.76%,,反对票560,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6.24 %,弃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17、《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7 %,弃权票 20,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 。

表决结果: 通过

18、《关于增补杨志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7%,弃权票 20,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 。

表决结果: 通过

以上所有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3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指派廖东锋律师、赵起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廖东锋律师、赵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4年04月17日下午14:30在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执业精神,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经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召开的。

2、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04月17日下午14:30按照公告公示日期如期召开,由董事长袁永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和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凭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 8,987,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136,878,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4%。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经监票人监票及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60,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8%,弃权票 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0% 。

表决结果: 通过

2、《公司2013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7 %,弃权票 20,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 。

表决结果: 通过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7%,弃权票20,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 。

表决结果: 通过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7 %,弃权票 20,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 。

表决结果: 通过

5、《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7 %,弃权票 20,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 。

表决结果: 通过

6、《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7 %,弃权票 20,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 。

表决结果: 通过

7、《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36,878,000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8,426,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3.76%,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6.01 %,弃权票20,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23 %。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8.01《关于增补黎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41,211,659股。

表决结果:通过

8.02《关于增补蒋茜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41,211,659 股。

表决结果:通过

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7%,弃权票20,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 。

表决结果: 通过

1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7 %,弃权票 20,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 。

表决结果: 通过

1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7 %,弃权票 20,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 。

表决结果: 通过

1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7 %,弃权票 20,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 。

表决结果: 通过

13、《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36,878,000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8,426,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3.76%,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6.01 %,弃权票20,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23 %。

表决结果:通过

14、《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天诚股份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36,878,000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8,426,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3.76%,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6.01 %,弃权票20,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23 %。

表决结果:通过

15、《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桐君阁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36,878,000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8,426,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3.76%,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6.01 %,弃权票20,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23 %。

表决结果:通过

16、《公司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关联法人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36,878,000股在表决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票8,426,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3.76%,,反对票560,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6.24 %,弃权票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0 %。

表决结果:通过

17、《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7 %,弃权票 20,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 。

表决结果: 通过

18、《关于增补杨志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145,30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2 %,反对票539,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7 %,弃权票 20,9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01% 。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廖东锋
律　师:廖东锋
律　师:赵起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25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若公司如期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30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14年5月5日)起被实施停牌。

3.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2所述情形,但公司在2014年5月5日(含2014年5月5日)被实施停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2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4年 7月5日前仍无法完成201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则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7月7日起复牌,同时将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5.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4所述情形,但在2014年7月7日(含2014年7月7日)复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6.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4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4年9月7日前仍无法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9月9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7.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6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4年9月9日(含2014年9月9日)停牌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前,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8.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6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日继续暂停上市。若公司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

9.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6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原定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预测公司可能无法在2014年5月1日前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现将相关风险事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根据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若公司如期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30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14年5月5日)起被实施停牌。

3.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2所述情形,但公司在2014年5月5日(含2014年5月5日)被实施停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2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4年 7月5日前仍无法完成201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则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7月7日起复牌,同时将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5.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4所述情形,但在2014年7月7日(含2014年7月7日)复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6.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4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4年9月7日前仍无法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9月9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7.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6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4年9月9日(含2014年9月9日)停牌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前,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8.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6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日继续暂停上市。若公司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

9.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6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因对公司历史情况并不了解,为了促成公司定期报告的如期、如实披露,公司现任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0日就以公司函的形式向各子公司下发了《2013 年报、2014 年一季报披露工作倒排时间表》(公司函2013【022】号),倒排时间表中对子公司相关责任做出了明确的时间要求;后公司董事会也多次要求子公司如实、严谨的编制相关定期报告。公司证券部亦于2014年3月25日向各子公司下发了《关于积极配合2013 年报、2014 年一季报披露工作的函》(证券部工作函2014【001】号),要求各子公司规划、布置、落实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2013 年年报、2014 年一季报的披露工作能够按时、合规、高质量的完成。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自2014年3月25日起对公司下属企业进行审计, 期间发现多家子公司财务报告中对部分关键科目的处理缺乏依据。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3日向各子公司下发了《关于责成相关单位配合审计工作的函》(公司函2014【006】),要求各子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前将已定稿、并由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2013年财务报告及支持财务报告的相关文件报公司财务部; 于2014年4月11日前将审计机构要求的材料报审计机构,并抄送公司财务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财务部及审计机构并未收齐子公司报送的上述材料。

因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基于审慎原则,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拟责成公司财务部及中介机构对子公司账目进行深入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繁重、进程不可控,公司董事会预测公司可能无法在2014年5月1日前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解决方案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2014年4月14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公司现阶段治理结构有待完善。公司董事会认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定期报告如期、如实披露的基础,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与相关方沟通,力争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早选聘董事长和总经理,并由新任董事长签发公司定期报告。

(二)与相关当事人沟通

据子公司介绍,很多了解历史账目及客观事实的当事人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将尽力督促相关当事人配合工作,必要时会提请监管机构介入。

(三)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支持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提请公司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就子公司账务处理的严谨性、客观性提供专业性意见及核查方面的支持。

四、披露时间安排

鉴于公司现阶段管理、经营困难重重及上述解决方案在实施中的不可控性,公司决定延期至2014 年6月30 日前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时间待定。若公司在2014年6月30日前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于定期报告披露当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尽管公司计划争取在2014年6月30日前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一季度报告,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且直至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被暂停上市后两个月内仍然无法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而被终止上市的可能。

公司现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绪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扬
任职日期	2014-04-18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信基金任债券研究员和债券交易员、光大银行债券自营投资业务副主管,2010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70020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	2011-11-18	2012-11-21
	070005	嘉实债券	2011-11-18	-
	070037	嘉实纯债债券	2012-12-11	-
	000116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	2013-05-2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绪新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4-04-1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29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4月15日、16日和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4月15日、16日和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4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内容、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内容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 其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对公司股票价格影响较大。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征询后回复: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与公司除2014年4月15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外,截止目前不存在涉及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